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慕文、贾路桥、杨庆英、李金宝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迪、张敏喆、张建仁、韩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路桥、杨庆英、李金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金宝、孙燕红、王明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路桥、杨庆英、李金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77,1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0
合计		79,3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

对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的公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除有效期和募集资金额调整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调整为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

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刘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教授级高工。1999年创立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2016年7月29日，刘迪女士持有公司6769.28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32%，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姐，为拟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敏喆先生之母，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敏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现任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6年7月29日，张敏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建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注册化工工程师。2001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2016年7月29日，张建仁先生持有公司48.16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韩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10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2016年7月29日，韩梅女士持有公司126.56万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李金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9年出生，教授级高工，针织工程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局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孙燕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副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务；曾任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明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教授，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凯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